

瑞埃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有限公司 销售与交付通用条款和条件

1 导言

- 1.1 本《销售与交付通用条款和条件》适用于 ALFA Klebstoffe AG 及其子公司和瑞埃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供应商”) 的所有合同、销售、交货、订单和其他服务。本通用条款和条件特别适用于供应商所作出的全部要约。
- 1.2 “客户”是指根据本通用条款和条件第 1.3 条与供应商订立合同/建立业务关系或收到供应商要约的任何组织或人士。
- 1.3 “合同”是指供应商与客户签订的任何书面或口头商业协议和/或由此产生和/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义务、合同、协议和/或文件。
- 1.4 除非供应商以书面形式明确同意, 否则与本通用条款和条件相冲突的或有偏差的客户的条款和条件对供应商不具有约束力。即使供应商在知悉此等客户条款和条件的情况下履行订单, 亦不构成供应商对此等客户条款和条件的认可。
- 1.5 本通用条款和条件取代供应商和客户先前有关产品销售和交付的任何和所有口头和书面报价、信息交流、协议和谅解的条款, 并应优先适用于和取代任何客户已发出订单的所有条款和条件以及客户提交的任何条款和条件。客户任何确认同意供应商产品交付的信息交流和行为以及客户接受供应商的任何产品交付均应构成客户对本条款和条件的无条件接受。

2 要约和合同

- 2.1 除非供应商另有声明, 供应商无论以任何形式所提出的报价始终不附带任何义务且对供应商不具有约束力, 而仅构成邀请客户发出订单的要约邀请。供应商保留在提交书面要约之前随时修改价格和交货选项的权利。
- 2.2 在要约提交给客户之后至客户接受要约之前这段时间, 价格和条款可随时修改。
- 2.3 客户受发送给供应商的订单的约束, 供应商在接受并经确认的订单之前不受订单的约束。供应商有权拒绝未经确认的订单而无需说明理由。针对已出具的订单的口头或书面协议和变更同样需要供应商的书面确认方能生效。
- 2.4 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公开发布的关于标的物/产品的任何一般性产品使用说明和技术指南 (文档、技术文件、标签) 亦应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2.5 供应商开始履行合同时, 亦应订立一份合同。
- 2.6 供应商有权在合同签署后或确认客户订单后的 4 天内无理由解除本合同或撤回/修改其对客户订单的确认。

3 交货

- 3.1 价格和交货条款以供应商的书面要约为准。交货日期仅为预估时间, 始终不具有约束力/不附带任何义务。
- 3.2 除非另有约定, 供应商在其仓库提供货物或做好发货准备并书面通知客户即完成交货。交货后的风险始终由客户承担。
- 3.3 除非另有约定, 允许分批交货。
- 3.4 如果货物无法发送给客户不是由于供应商的过失而造成的, 则供应商储存货物的费用和风险应由客户承担。
- 3.5 供应商写明的交货日期始终不具有约束力/不附带任何义务。如需延迟交货, 客户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 并给予供应商合理的时间期限, 以便随后履行交货义务。通过设定最后期限, 供应商对客户和/或第三方的损害不承担责任。
- 3.6 供应商拥有决定运输方式的专属权利。

4 贸易术语和付款

- 4.1 除非另有约定, 价格不包括增值税 (VAT) 的工厂交货价格 (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2020 年版定义的工厂交货)。
- 4.2 在供应商居住国以外地区征收的与交货有关的任何关税、税款和其他费用应由客户承担。
- 4.3 客户应承担与付款、信用证、银行担保、债务催收、文件制作和使用、票据印花等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客户应承担与交货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
- 4.4 除非供应商以书面形式明确确认, 否则付款条件应自发票日期起 30 天内付清。从第 31 天起, 客户无需提醒即构成违约, 且必须支付 1.5% 每月的违约利息。若存在不正当的现金折扣, 供应商随后有权要求客户补齐货款。
- 4.5 如果客户违约, 供应商有权采取债务催收措施。因采取包括催款单、结算谈判和法律程序在内的债务催收措施而产生的所有直接和间接费用, 均应由客户承担。
- 4.6 如果发生客户违约或延迟付款, 客户对供应商的所有付款义务均视为立即到期。此外, 供应商保留暂停或取消履行中订单的权利而不向客户支付任何赔偿, 并有权向客户索赔。
- 4.7 付款必须以供应商指定的货币进行, 不得扣除任何费用 (如银行手续费和货币兑换费)。

5 缺陷检测和投诉

- 5.1 客户有义务在交付的货物到达其经营场所后立即检查交付货物的数量和质量是否正确以及是否存在缺陷。对于数量问题的投诉, 只有在交货单的副本上注明, 方可受理。交货后如发现存在缺陷, 必须立即向供应商报告 (OR 201)。如果客户在收到货物后 7 天内未向供应商发出书面投诉, 即视为货物已验收合格。
- 5.2 所交付货物的性质、数量和包装在 10% 的惯常贸易公差范围内的, 客户应接受。仅影响外观的材料变化, 特别是粘合剂出现褪色的情形, 不视为缺陷。
- 5.3 对于存在缺陷的交付货物, 供应商仅有义务更换/修理所交货物中有缺陷的部分, 或者可以将此部分交货的价值以贷记单的形式退还给客户。

户。客户无权因货物的部分缺陷而拒绝接受全部货物。缺陷的确定不影响客户的付款义务, 特别是付款期限/日期。
客户应按照供应商的指示存储和退还存在缺陷的货物。在供应商收到退回的货物之前, 风险由客户承担。
退还有缺陷产品所发生的任何交货费用应由客户承担。

6 质保索赔和责任限制

- 6.1 针对供应商粘合剂适用预期用途和保证性能的质保索赔只能在特定型号数据表中说明的质保期限内提出。质保期自交付日起算。
- 6.2 针对供应商设备 (如喷枪、压力容器等) 的质保索赔期限为一年 (1) 年。
- 6.3 主张质保索赔的一般条件:
- 6.3.1 提前完成客户的付款义务。
- 6.3.2 任何缺陷必须按照第 5.1 条的规定立即以书面形式报告给供应商。
- 6.3.3 缺陷既不是由客户或第三方进行的工作或行为造成的, 也不是外部机械影响 (包括不可抗力) 造成的。
- 6.3.4 经供应商测试, 保留样品显示有不可接受的偏差。
- 6.3.5 客户已按照交货时有效的说明和技术指南 (文档、技术文件、标签) 遵守关于正确应用、储存和处理货物的所有说明。规范、说明和指南构成销售、交货和使用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6.3.6 客户已及时履行对退回有缺陷货物而言必要的义务, 包括进出口文件。
- 6.3.7 被拒收的货物已顺利退还供应商。
- 6.4 如果出现第 5 条和第 6 条规定的缺陷, 供应商应承担以下义务 (不接受任何进一步的索赔):
- 6.4.1 由供应商自行选择, 出具货物贷记单或更换有缺陷的产品。供应商不一定以现金支付贷记单, 亦可选择在客户购买货物时予以抵销货款。
- 6.4.2 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 供应商对客户因缺陷产品而遭受的损害 (后续损害) 不承担任何责任。在任何情况下, 均须由客户证明供应商存在过错, 这是供应商承担法律责任的条件。对于因检测或纠正缺陷或损害而产生的损害, 以及客户在试图防止损害威胁时造成的损害, 供应商均不承担任何责任。供应商在第 6.4.2 条项下的责任 (如有), 在任何情况下均应限于供应商的最高保险额。
- 6.4.3 如发生违约情形, 瑞埃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有限公司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 拒绝承担针对单纯经济损失以及停工、利润损失、订单流失或其他间接损害的任何责任索赔。

7 法律责任/建议责任

- 7.1 供应商所作的口头和书面声明并不免除客户自行进行检查和测试的义务。由于影响供应商产品的加工、应用和结果的可能因素很多, 供应商提供的信息不对特定特性、针对特定应用的适用性或保证结果作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保证。任何工业产权以及现行的法律法规必须由客户自行负责遵守和核对。
- 7.2 客户对确保遵守法定的环境和员工安全条例承担全部责任。
- 7.3 供应商的销售人员、应用工程师或管理人员在产品加工过程中提供的关于产品加工的意见和建议是基于经验的, 并尽供应商的最大能力和经验提供, 但并不免除客户自行进行测试的责任。
- 7.4 在处理化学品时必须遵守必要的预防措施。安全信息可在相关的公开安全数据表上查询。供应商拒绝承担与此相关的任何责任, 除非供应商故意或有重大过失。当涉及到顾客的买方时, 客户仍然是与其买方有合同关系的唯一一方, 对产品的加工和产品的最终质量负有全部责任。

8 不可抗力, 合同障碍

- 8.1 如发生任何类型的不可抗力、不可预测的操作、交通或航运中断、火灾、爆炸、自然灾害、高水位或低水位、不可预测的劳动力、能源、原材料或辅料缺乏、疫情、流行病、罢工、封锁、战争、政治动荡、恐怖行为、官方命令、供应商不正确或未及时交货, 或其他瑞埃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有限公司不负责且超出其影响范围的其他障碍, 导致合同履行、可供货物或船运减损、延迟、无法进行或不可接受, 则瑞埃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有限公司在上述情形存在的期间内免于承担提供其服务的义务。
- 8.2 如果供应源部分或全部流失, 瑞埃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有限公司没有义务从不熟悉/不了解的第三方供应商处购买。在这种情况下, 瑞埃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有限公司有权结合其自身的消费需求和其他内部和外部交货义务, 分配其认为合适的可用数量的货物。
- 8.3 如果第 8.1 条所述的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时间超过六 (6) 周, 且中断对于合同履行造成了实质性的阻碍, 则瑞埃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有限公司有权退出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在这种情况下, 客户已支付的款项应予以偿还。
- 8.4 如发生临时性中断, 交货或者服务期限应当延长或者顺延。

瑞埃珐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销售与交付通用条款和条件

- 9 规格变更**
技术和商务文件中列出的产品规格可随时更改，无需事先通知。
- 10 退货**
退货（仅限包装完整干净以及可回收使用的货物）只有在事先同意的情况下方可接受，并在实验室检测后记入贷方。额外耗费的时间和费用将按 25% 的折扣从原始发票价格中扣除。处理和货运成本单独收取。
- 11 所有权保留和知识产权保护**
- 11.1** 产品交付时保留所有权。在采购价格全额支付给供应商之前，货物所有权仍归供应商所有，供应商有权在无需客户参与或同意的情况下将保留的所有权登入到适当的登记册中。在所有权保留期间，客户仍应承担保护货物的费用，投保免受盗窃、火灾、闪电、水灾以及由此导致的损害。此外，客户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供应商对所有权的权利要求既不消减也不撤销。
- 11.2** 供应商向客户提供的知识产权，特别是专有技术、图纸、报价和其他非公开的技术和商业信息，仍然归供应商所有。未经供应商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和/或传达此信息。如果客户违反本规定，每违反一次，应向供应商支付违约金 50000 瑞士法郎。此项违约金不影响供应商索赔的权利。
- 11.3** 客户承认供应商的专利、版权和其他工业产权，无论此等权利是根据瑞士法律还是外国法律适用。
- 11.4** 产品的销售不得以暗示或其他方式就任何与产品的成分和/或应用有关的任何知识产权转移任何许可，并且客户明确承担因使用产品而导致的任何知识产权侵权风险，无论是独立使用还是与其他材料合并使用，或是将产品用于任何加工作业。
- 12 撤销**
- 12.1** 客户只有在供应商严重违约的情况下才有权解除合同。违约行为的严重性必须由客户证明。
- 12.2** 只有经供应商书面同意，方可终止或修改合同。若客户无正当理由不接收货物或拒收货物或取消经确认的订单，供应商有权要求客户付清订单总金额，因此导致供应商遭受的其他任何损失供应商亦有权主张。
- 13 合同中止和解除**
- 13.1** 如果客户不能对供应商履行其义务并且未能在交货日期前向供应商提供履行义务的充足保证，或者若客户破产或到期不能偿还债务，或客户进入清算，或者针对客户的破产程序已由客户自己或他人启动，或者一个针对客户的所有或者核心财产的受托人或接管人或司法管理者已被指定，或客户进入契约安排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而作出任何安排，则供应商可以在不损及其任何其他权利的情况下通过书面确认如下：
(1) 要求退还并重新获得任何已交付但未得以支付的任何货物的所有权，所有与货物退还相关的费用均由客户承担；并且/或者
(2) 暂停订单履行义务或终止确认订单中待交付货物的履行，除非客户提前以现金方式支付货物或向供应商提供重组的付款保证。
- 13.2** 若出现第 13.1 条款项下的任何情况，对已交付给客户且未被收回的货物，供应商的所有未到期的权利主张均应立刻到期且应付。
- 14 独立缔约人**
- 14.1** 供应商和客户均为独立缔约人，由于本条款和条件而建立的关系不应被视为委托人和代理人之间的关系。
- 15 适用法律和司法管辖地**
- 15.1** 供应商和客户之间的法律关系适用中国实体法，不适用“冲突法条款”和《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及相关条约。
- 15.2** 司法管辖地为上海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 15.3** 如果强制性法律规定与本《销售与交付通用条款和条件》的部分内容相冲突，则应适用法律规定。如果个别条款因此而无效，则应适用对供应商最有利的条款。所有其他条款应受影响并继续有效。
- 16 修订**
瑞埃珐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保留无需通知即可修改本条款和条件的权利。针对某项具体交易而适用于供应商和客户之间的条款和条件应为供应商官方网站（www.simalfa.cn，以下简称“官网”）公布的本条款和条件的最新版本，以客户收到相关确认订单之日的版本为准。京修订的本条款和条件将自官网发布之日起生效，这意味着经修订的条款和条件应自官网发布之日起适用于供应商和客户之间达成的所有交易。